

3615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 10 號
公司電話：(03)598-633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7
(七) 關係人交易	38-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5、5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6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7-58
(十四) 部門資訊	52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 211,43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負債總額為 5,194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皆為(3,513)仟元，皆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9%。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10 所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50,721 仟元及 42,719 仟元。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57)仟元、(2,258)仟元、(5,678)仟元及(18,050)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87 仟元、175 仟元、36 仟元及(553)仟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559,967	18	\$632,943	21	\$612,584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	-	-	-	74,190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3	9,800	-	10,200	-	10,3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6	675	-	184	-	4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7	203,337	7	159,727	5	155,847	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六.7及七	60,418	2	69,738	2	105,984	4
1184	應收租賃淨額-關係人	六.8及七	10,956	-	11,487	1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3,606	3	4,576	-	6,208	-
130x	存貨	六.9	44,486	2	47,229	2	67,970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9,588	-	782	-	6,7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8,436	-	14,307	1	11,0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1,269	32	951,173	32	1,051,272	3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23,315	1	24,64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4	29,997	1	29,997	1	50,997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5	1,000	-	1,000	-	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10	156,198	5	95,162	3	95,54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11及七	1,763,731	56	1,749,414	58	1,813,695	6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09	-	2,021	-	2,02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6,059	-	7,145	-	5,906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淨額-關係人	六.8及七	145,993	5	153,664	5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28,402	68	2,063,043	68	1,969,161	65
Ixxx	資產總計		\$3,119,671	100	\$3,014,216	100	\$3,020,433	1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	-	\$-	-	\$3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4,950	-	27,451	1	17,499	1
2170	應付帳款		51,225	2	38,965	1	45,13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255	-	1,008	-	10,210	-
2200	其他應付款		49,967	2	98,989	4	52,20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196	-	175	-	1,57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4	106,127	3	59,148	2	56,71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	-	6,003	-	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2,753	7	231,739	8	213,360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4	277,042	9	207,220	7	220,711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79	-	147	-	12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0	-	2,217	-	2,2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9,431	9	209,584	7	223,051	7
2xxx	負債總計		502,184	16	441,323	15	436,411	1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705,845	23	705,845	23	705,845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706,644	55	1,700,056	57	1,698,120	56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848	2	61,848	2	61,84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2	-	892	-	8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474	4	101,974	3	117,686	4
	保留盈餘合計		197,214	6	164,714	5	180,426	6
3400	其他權益		7,784	-	2,278	-	(369)	-
3xxx	權益總計		2,617,487	84	2,572,893	85	2,584,022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19,671	100	\$3,014,216	100	\$3,020,43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經一般會計師查核)

單位: 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7及七	\$198,412	100	\$183,361	100	\$540,964	100	\$485,5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19及七	(164,251)	(83)	(171,833)	(94)	(481,739)	(89)	(491,332)	(10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4,161	17	11,528	6	59,225	11	(5,758)	(1)
6000	營業費用	六.15.18.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02)	(2)	(4,074)	(2)	(9,706)	(2)	(9,373)	(2)
6200	管理費用		(8,621)	(4)	(5,860)	(3)	(21,643)	(4)	(19,04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68)	(2)	(3,111)	(2)	(17,262)	(3)	(7,511)	(1)
	營業費用合計		(16,091)	(8)	(13,045)	(7)	(48,611)	(9)	(35,931)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8,070	9	(1,517)	(1)	10,614	2	(41,68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及七	4,891	2	5,836	3	17,459	3	19,52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11,268	6	2,148	1	10,586	2	(1,549)	-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2,041)	(1)	(1,289)	(1)	(5,781)	(1)	(2,64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10	883	1	(2,213)	(1)	443	-	(18,12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01	8	4,482	2	22,707	4	(2,798)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3,071	17	2,965	2	33,321	6	(44,487)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22	(1,392)	(1)	4	-	(789)	-	(3,164)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1,679	16	2,969	2	32,532	6	(47,651)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1	3,548	2	-	-	841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1	(6,762)	(4)	(80)	-	(1,725)	-	(12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1	(2,254)	(1)	(290)	(1)	6,390	1	(1,5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68)	(3)	(370)	(1)	5,506	1	(1,6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211	13	\$2,599	1	\$38,038	7	\$(49,283)	(1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1,679		\$2,969	2	\$32,532		\$(47,651)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6,211		\$2,599	1	\$38,038		\$(49,283)	(1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3	\$0.45		\$0.04		\$0.46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45		\$0.04		\$0.46		\$(0.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葉垂景



經理人: 姜明君



會計主管: 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XXX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05,845	\$1,788,474	\$61,296	\$3,171	\$198,890	\$787	\$476	\$2,758,939	\$2,758,93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52		(55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292)			(35,292)	(35,29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2			476	47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64						476	476	
組織重組之現金做為對價差額		(90,818)						(90,818)	(90,818)	
迴轉首次適用IFR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2,279)		2,279			-	-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損					(47,651)			(47,651)	(47,651)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163)	(1,469)	(1,632)	(1,632)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705,845	\$1,698,120	\$61,848	\$892	\$117,686	\$624	\$(993)	\$2,584,022	\$2,584,022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705,845	\$1,700,056	\$61,848	\$892	\$101,974	\$579	\$1,699	\$2,572,893	\$2,572,89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32)			6,556	6,55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6,588			32,532			32,532	32,532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219	5,287	5,506	5,506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134,474	\$798	\$6,986	\$2,617,487	\$2,617,487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705,845	\$1,706,644	\$61,848	\$892	\$134,474	\$798	\$6,986	\$2,617,487	\$2,617,4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經理人：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
(僅經核閱
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項 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1,175	950
本期稅前淨利(損)	\$33,321	\$(44,487)	支付之利息	(5,846)	(2,659)
調整項目：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567	(9,032)
收益費損項目：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160	(16,482)
折舊費用	111,331	105,9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攤銷費用及其他費用	4,798	9,2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1,000)	-
利息費用	5,781	2,646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8,460	-
股利收入	(3,32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600)	(43,043)
利息收入	(1,773)	(1,07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97	135,1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927)	(301,1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	1,500
處分投資利益	(24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22)	(7,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收取之股利	3,32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74,190)	其他投資活動-組織重整之現金作為對價差額	-	(100,000)
應收票據增加	(491)	(3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667)	(315,077)
應收帳款增加	(43,610)	(4,8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320	(14,223)	短期借款增加	-	131,05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1,970	6,421	償還短期借款	-	(163,755)
存貨減少	2,743	10,298	長期借款增加	163,000	189,000
預付款項增加	(8,806)	(6,146)	償還長期借款	(46,199)	(33,15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99	3,913	發放現金股利	-	(35,29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2,501)	4,9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801	87,855
應付帳款增加	12,260	4,7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0)	-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247	10,2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2,976)	(243,704)
其他應付款減少	(48,957)	(7,2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2,943	856,28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21	(2,2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9,967	\$612,58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970)	(27,47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50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3,264	(5,7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於民國96年9月28日(分割基準日)由母公司—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銖德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將其光電事業群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進行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並於同年10月19日完成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導電玻璃之製造、研發及買賣。本集團於民國97年7月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開始為興櫃股票交易，並於民國98年4月15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掛牌交易。本集團之登記及營業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10號。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母公司，亦為本集團所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4年11月11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104年1月1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民國 100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民國99-10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民國103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民國 100-10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民國92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民國101-10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6)、(9)、(10)、(12)~(1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9.30	103.12.31	103.9.30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本公司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控股公司	100%	註1	註1
ARMOR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導電玻璃	100%	註1	註1

註1：該公司於民國104年第一季新設立。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子公司民國104年9月30日之資產總額為211,431仟元，負債總額為5,194仟元，民國104年第三季之綜合損益總額為(3,513)仟元。

4.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104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04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104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04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9.30	103.12.31	103.9.30
庫存現金	\$259	\$-	\$510,172
活期存款	497,457	560,943	42
支票存款	51	-	102,370
定期存款	62,200	72,000	-
合計	<u>\$559,967</u>	<u>\$632,943</u>	<u>\$612,584</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9.30	103.12.31	103.9.30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	\$-	\$74,190
流動	<u>\$-</u>	<u>\$-</u>	<u>\$74,190</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9.30	103.12.31	103.9.30
債券	\$9,800	\$10,200	\$10,300
股票	23,315	24,640	-
合計	<u>\$33,115</u>	<u>\$34,840</u>	<u>\$10,300</u>
流動	\$9,800	\$10,200	\$10,300
非流動	23,315	24,640	-
合計	<u>\$33,115</u>	<u>\$34,840</u>	<u>\$10,300</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9.30	103.12.31	103.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29,997	\$29,997	\$50,997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9.30	103.12.31	103.9.30
債 券	\$1,000	\$1,000	\$1,000
非 流 動	\$1,000	\$1,000	\$1,000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票據

	104.9.30	103.12.31	103.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675	\$184	\$475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675	\$184	\$475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9.30	103.12.31	103.9.30
應收帳款	\$211,822	\$172,057	\$168,177
減：備抵呆帳	(8,485)	(12,330)	(12,330)
小計	203,337	159,727	155,8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418	69,738	105,984
減：備抵呆帳	-	-	-
小計	60,418	69,738	105,984
合計	<u>\$263,755</u>	<u>\$229,465</u>	<u>\$261,831</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6,157	\$6,173	\$12,33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845)	-	(3,845)
104.9.30	<u>\$2,312</u>	<u>\$6,173</u>	<u>\$8,485</u>
103.1.1	\$6,013	\$6,317	\$12,33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59	(59)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9.30	<u>\$6,072</u>	<u>\$6,258</u>	<u>\$12,330</u>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依逾期天數評估帳款風險後所認列之減損金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5天	
104.9.30	\$247,496	\$16,259	\$-	\$-	\$-	\$-	\$263,755
103.12.31	207,800	10,734	6,666	3,018	-	1,247	229,465
103.9.30	195,899	8,062	10,980	10,445	12,091	24,354	261,831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應收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本公司民國104年9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9月30日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機器設備，融資租賃之未來租賃投資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租賃投資 總額	應收最低租 賃給付現值	租賃投資 總額	應收最低租 賃給付現值	租賃投資 總額	應收最低租 賃給付現值
不超過一年	\$11,280	\$10,956	\$11,844	\$11,487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五年	42,300	41,295	47,376	46,206	-	-
超過五年	105,750	104,698	108,570	107,458	-	-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59,330	\$156,949	167,790	\$165,151	-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2,381)		(2,639)		-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156,949		\$165,151		\$-	
流動	\$10,956		\$11,487		\$-	
非流動	145,993		153,664		-	
合計	\$156,949		\$165,151		\$-	

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本公司與關係人租賃交易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七(4)。

9. 存貨

	104.9.30	103.12.31	103.9.30
製成品	\$6,522	\$6,102	\$15,157
半成品及在製品	1,309	2,042	5,268
原料	36,339	38,879	47,369
物料	316	206	176
淨額	\$44,486	\$47,229	\$67,970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4,251仟元及171,833仟元，其中包括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費用皆為0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81,739仟元及491,332仟元，其中包括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費用分別為0元及4,508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9.30		103.12.31		103.9.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上市(櫃)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司	\$105,477	7.29%	\$67,033	5.12%	\$52,822	3.62%
非上市(櫃)公司						
鍊洋科技(股)公司	20,944	5.53%	28,129	5.53%	42,719	5.53%
鍊寶科技(股)公司	29,777	8.57%	-	-	-	-
合計	<u>\$156,198</u>		<u>\$95,162</u>		<u>\$95,541</u>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83	\$(2,213)	\$443	\$(18,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42)	(465)	6,354	(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459)</u>	<u>\$(2,678)</u>	<u>\$6,797</u>	<u>\$(19,082)</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4年9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9月30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50,721仟元及42,719仟元，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57)仟元及(2,258)仟元，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678)仟元及(18,050)仟元，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7仟元及175仟元，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6仟元及(553)仟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與關係人財產交易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七(11)。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機具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及待驗設備	
成本：									
104.1.1	\$233,058	\$499,842	\$1,689,296	\$2,470	\$10,402	\$4,027	\$-	\$384,434	\$2,823,529
增添	-	-	-	-	-	-	-	116,927	116,927
移轉	-	60,087	266,398	940	-	-	11,180	(330,695)	7,910
處分	-	-	(300)	-	-	-	-	-	(3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2)	1,113	1,111
104.9.30	<u>\$233,058</u>	<u>\$559,929</u>	<u>\$1,955,394</u>	<u>\$3,410</u>	<u>\$10,402</u>	<u>\$4,027</u>	<u>\$11,178</u>	<u>\$171,779</u>	<u>\$2,949,177</u>
103.1.1	\$230,299	\$397,939	\$1,464,996	\$2,470	\$8,726	\$4,027	\$-	\$449,091	\$2,557,548
增添	-	-	-	-	-	-	-	310,846	310,846
移轉	-	101,903	231,415	-	3,176	-	-	(344,003)	(7,509)
處分	-	-	-	-	(1,500)	-	-	-	(1,500)
103.9.30	<u>\$230,299</u>	<u>\$499,842</u>	<u>\$1,696,411</u>	<u>\$2,470</u>	<u>\$10,402</u>	<u>\$4,027</u>	<u>\$-</u>	<u>\$415,934</u>	<u>\$2,859,385</u>
折舊及減損：									
104.1.1	\$-	\$90,531	\$970,069	\$2,322	\$7,187	\$4,006	\$-	\$-	\$1,074,115
折舊	-	26,000	83,757	101	1,267	21	185	-	111,331
移轉	-	-	-	-	-	-	-	-	-
104.9.30	<u>\$-</u>	<u>\$116,531</u>	<u>\$1,053,826</u>	<u>\$2,423</u>	<u>\$8,454</u>	<u>\$4,027</u>	<u>\$185</u>	<u>\$-</u>	<u>\$1,185,446</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完工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機具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1.1	\$-	\$55,586	\$872,649	\$2,119	\$5,431	\$3,959	\$-	\$-	\$939,744
折舊	-	25,663	78,873	162	1,213	35	-	-	105,946
移轉	-	-	-	-	-	-	-	-	-
103.9.30	\$-	\$81,249	\$951,522	\$2,281	\$6,644	\$3,994	\$-	\$-	\$1,045,690
淨帳面金額：									
104.9.30	\$233,058	\$443,398	\$901,568	\$987	\$1,948	\$-	\$10,993	\$171,779	\$1,763,731
103.12.31	\$233,058	\$409,311	\$719,227	\$148	\$3,215	\$21	\$-	\$384,434	\$1,749,414
103.9.30	\$230,299	\$418,593	\$744,889	\$189	\$3,758	\$33	\$-	\$415,934	\$1,813,695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均無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無塵室工程及辦公室系統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8年、5-11年及5-1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9.30	103.12.31	103.9.30
存出保證金	\$1,362	\$3,107	\$857
備品款	2,580	3,864	4,773
其他	2,117	174	276
合計	\$6,059	\$7,145	\$5,906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4.9.30	103.12.31	103.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0.9086-1.88	\$-	\$-	\$30,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9月30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79,000仟元、799,000仟元及769,000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長期借款

民國104年9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9月30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22,737	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21,474	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43,750	1.95	自104年9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2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39,000	2	自104年12月30日至108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16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56,208	1.95	自104年9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2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u>383,169</u>		
減：一年內到期	<u>(106,127)</u>		
合計	<u>\$277,042</u>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39,789	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37,579	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50,000	1.95	自104年9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2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39,000	2	自104年12月30日至108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16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u>266,368</u>		
減：一年內到期	<u>(59,148)</u>		
合計	<u>\$207,220</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3.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45,474	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42,948	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50,000	1.95	自104年9月30日至110年2月28日，3個月為一期，分2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39,000	2	自104年12月30日至108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16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277,422		
減：一年內到期	(56,711)		
合計	<u>\$220,711</u>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10仟元及1,156仟元；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193仟元及3,453仟元。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均為705,845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70,585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4.9.30	103.12.31	103.9.30
發行溢價	\$1,676,966	\$1,676,966	\$1,676,966
轉讓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 金額差額－組織重整	16,273	16,273	16,27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13,405	6,817	4,881
合 計	\$1,706,644	\$1,700,056	\$1,698,12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分別為不低於5%及0.5%。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5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期初餘額	\$892	\$892	\$892	\$3,171
處分關聯企業	-	-	-	(2,279)
期末餘額	\$892	\$892	\$892	\$892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0日及民國103年6月18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5,292	\$-	\$0.5
董監事酬勞	-	25		
員工紅利—現金	-	249		
合計	\$-	\$36,118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7. 營業收入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商品銷售收入	\$199,536	\$184,879	\$542,920	\$494,67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24)	(1,518)	(1,956)	(9,105)
合 計	<u>\$198,412</u>	<u>\$183,361</u>	<u>\$540,964</u>	<u>\$485,574</u>

18.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汽車及廠房倉庫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3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4年9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9月30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不超過一年	\$9,312	\$9,758	\$4,74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65	8,818	1,319
合 計	<u>\$11,277</u>	<u>\$18,576</u>	<u>\$6,062</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最低租賃給付	<u>\$1,786</u>	<u>\$1,576</u>	<u>\$4,869</u>	<u>\$4,611</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皆於1年內，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4年9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9月30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不超過一年	<u>\$18,717</u>	<u>\$17,313</u>	<u>\$18,970</u>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4.7.1~104.9.30			103.7.1~103.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959	\$6,322	\$37,281	\$23,882	\$5,252	\$-	\$29,134
勞健保費用	2,371	538	2,909	1,751	441	-	2,192
退休金費用	1,276	234	1,510	955	201	-	1,1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4	46	170	951	121	-	1,072
員工酬勞(紅利)	-	1,820	1,820	-	-	-	-
董監酬勞	-	182	182	-	-	-	-
折舊費用	32,764	3,405	36,169	32,257	891	2,845	35,993
攤銷費用	1,316	55	1,371	3,016	-	-	3,016

性質別 \ 功能別	104.1.1~104.9.30			103.1.1~103.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8,391	\$18,041	\$96,432	\$63,905	\$15,536	\$-	\$79,441
勞健保費用	6,804	1,677	8,481	5,837	1,464	-	7,301
退休金費用	3,520	673	4,193	2,860	593	-	3,4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1	90	351	2,636	357	-	2,993
員工酬勞(紅利)	-	1,820	1,820	-	-	-	-
董監酬勞	-	182	182	-	-	-	-
折舊費用	101,154	10,177	111,331	96,636	2,671	6,639	105,946
攤銷費用	4,632	166	4,798	9,291	-	-	9,291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利息收入	\$727	\$263	\$1,773	\$1,078
租金收入	3,614	5,565	8,601	15,747
股利收入	-	-	3,325	2,624
其他收入—其他	550	8	3,760	75
合 計	<u>\$4,891</u>	<u>\$5,836</u>	<u>\$17,459</u>	<u>\$19,52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	\$1,200	\$-
處分投資利益	244	-	244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012	4,551	9,120	4,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2	442	22	555
什項支出	-	(2,845)	-	(6,639)
合 計	<u>\$11,268</u>	<u>\$2,148</u>	<u>\$10,586</u>	<u>\$(1,549)</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2,040	\$1,286	\$5,775	\$2,638
押金設算之利息	1	3	6	8
財務成本合計	<u>\$2,041</u>	<u>\$1,289</u>	<u>\$5,781</u>	<u>\$2,646</u>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48	\$-	\$3,548	\$-	\$3,5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762)	-	(6,762)	-	(6,7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54)	-	(2,254)	-	(2,254)
合計	<u>\$(5,468)</u>	<u>\$-</u>	<u>\$(5,468)</u>	<u>\$-</u>	<u>\$(5,468)</u>

民國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0)	\$-	\$(80)	\$-	\$(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0)	-	(290)	-	(290)
合計	<u>\$(370)</u>	<u>\$-</u>	<u>\$(370)</u>	<u>\$-</u>	<u>\$(370)</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1	\$-	\$841	\$-	\$8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25)	-	(1,725)	-	(1,7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390	-	6,390	-	6,390
合計	<u>\$5,506</u>	<u>\$-</u>	<u>\$5,506</u>	<u>\$-</u>	<u>\$5,506</u>

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5)	\$-	\$(125)	\$-	\$(1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50)	(557)	(1,507)	-	(1,507)
合計	<u>\$(1,075)</u>	<u>\$(557)</u>	<u>\$(1,632)</u>	<u>\$-</u>	<u>\$(1,632)</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1)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 於本期之調整	(656)	-	(656)	3,76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2,048	(4)	1,445	(60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392</u>	<u>\$(4)</u>	<u>\$789</u>	<u>\$3,164</u>

(2)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9.30	103.12.31	103.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66,982</u>	<u>\$66,573</u>	<u>\$64,290</u>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預計及102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8%及33.5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3)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1,679	\$2,969	\$32,532	\$(47,65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585仟股	70,585仟股	70,585仟股	70,585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5	\$0.04	\$0.46	\$(0.68)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1,679	\$2,969	\$32,532	\$(47,65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585仟股	70,585仟股	70,585仟股	70,585仟股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405仟股	0仟股	405仟股	0仟股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990仟股	70,585仟股	70,990仟股	70,585仟股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5	\$0.04	\$0.46	\$(0.68)

於報導日至合併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母公司	\$6,775	\$17,856	\$47,567	\$42,214
其他關係人	-	22,806	-	41,07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2,909	-	64,309	21,429
合 計	<u>\$29,684</u>	<u>\$40,662</u>	<u>\$111,876</u>	<u>\$104,714</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120~180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60~12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60~120天。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 貨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母公司	\$-	\$-	\$-	\$869
其他關係人	-	9,550	-	25,647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477	-	25,587	-
合 計	<u>\$4,477</u>	<u>\$9,550</u>	<u>\$25,587</u>	<u>\$26,516</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月結60~12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9.30	103.12.31	103.9.30
母公司	\$19,513	\$39,770	\$20,910
其他關係人	-	29,968	25,16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0,905	-	59,914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u>\$60,418</u>	<u>\$69,738</u>	<u>\$105,984</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租賃款淨額

	104.9.30	103.12.31	103.9.30
母公司	\$159,330	\$167,790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2,381)	(2,639)	-
合 計	\$156,949	\$165,151	\$-
流 動	\$10,956	\$11,487	-
非流動	\$145,993	\$153,664	\$-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出租予母公司銻德科技(股)公司機器設備帳面價值165,151仟元，租期15年，租金按月收取每月987仟元(含稅)，請參閱附註六.8。

(5) 其他應收款

	104.9.30	103.12.31	103.9.30
母公司	\$2,321	\$4,432	\$1,347
其他關係人	-	144	9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85	-	4,766
合 計	\$2,606	\$4,576	\$6,208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A. 其他應收款

	104.9.30	103.12.31	103.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81,000	\$-	\$-

B. 利息收入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70	\$-	\$581	\$-

對其他關係人之資金貸與條件收回款項，視其他關係人之資金週轉情形而定，民國104年9月30日之利率區間為2.6%，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一。上項資金融通未提供擔保品。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預付款項

	104.9.30	103.12.31	103.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9,823	\$-	\$-

(8) 暫付款

	104.9.30	103.12.31	103.9.30
其他關係人	\$1,035	\$-	\$-

(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9.30	103.12.31	103.9.30
母公司	\$-	\$12	\$-
其他關係人	1,657	996	10,21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5,598	-	-
合 計	\$7,255	\$1,008	\$10,210

(10) 其他應付款(非資金融通)

	104.9.30	103.12.31	103.9.30
母公司	\$324	\$89	\$140
其他關係人	-	-	1,35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872	86	80
合 計	\$3,196	\$175	\$1,572

(11) 財產交易：

A. 本集團向關係人購入之資產

(a)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財產名稱	購入價款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及相關設備	\$7,74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30,000
合 計		\$37,741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8月向母公司銖德科技(股)公司購買有價證券銖寶科技(股)公司股份1,200仟股，購買價格19,620仟元，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止，業已全數支付全額價款。

(c)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向母公司及本集團之關聯企業分別購入 CELL TP設備139,031仟元及TP生產設備45,600仟元。

B.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1月與中原國際創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協議轉讓銖洋科技(股)公司股份12,000仟股，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止，業已全數轉讓，其股權轉讓價格135,180仟元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帳面價值125,998仟元之差異計9,182仟元，因此一交易屬集團內組織調整，故本集團將股權轉讓交易溢額9,182仟元貸記為資本公積。轉讓後本集團對銖洋科技(股)公司持股比率為5.53%。

(12) 製造費用

	科目明細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母公司	人力支援、水電費及修護費	\$302	\$312	\$391	\$743
其他關係人	人力支援、租金、水電費及雜項購置	-	9,443	-	25,544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租金及水電費	4,374	-	14,730	-
合計		\$4,676	\$9,755	\$15,121	\$26,287

(13) 營業費用

	科目明細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母公司	資訊維護費及其他	\$494	\$1,185	\$2,177	\$1,726
其他關係人	租金、水電費及其他	997	9	997	19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	241	-	548	-
合計		\$1,732	\$1,194	\$3,722	\$1,745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租金收入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母公司	\$2,628	\$2,820	\$3,180	\$6,580
其他關係人	-	272	-	96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71	-	815	-
合 計	<u>\$2,899</u>	<u>\$3,092</u>	<u>\$3,995</u>	<u>\$7,545</u>

(1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短期員工福利	\$2,877	\$2,993	\$8,628	\$8,981
退職後福利	68	64	202	193
合 計	<u>\$2,945</u>	<u>\$3,057</u>	<u>\$8,830</u>	<u>\$9,17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4.9.30	103.12.31	103.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30,299	\$230,299	\$-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性資產	424,540	454,517	671,096	長期借款
合 計	<u>\$654,839</u>	<u>\$684,816</u>	<u>\$671,09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無此事項。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

(1) 本集團已簽訂之重大未完工程及購置固定資產簽訂之重大合約事項如下：

對 象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TWD \$130,827	\$122,616	\$8,211
建築物改良	TWD \$22,111	\$15,981	\$6,130

(2) 本集團因進口關稅所需，由兆豐銀行提供保證之金額為6,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9.30	103.12.31	103.9.30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	\$74,19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63,112	64,837	61,29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59,708	632,943	612,58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0	1,000	1,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帳款)	264,430	229,649	262,3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198	95,162	95,541
存出保證金	1,362	3,107	857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關係人(含 一年內到期)	156,949	165,151	-
小 計	1,139,647	1,127,012	972,288
合 計	\$1,202,759	\$1,191,849	\$1,107,775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9.30	103.12.31	103.9.30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帳款)	63,430	67,424	72,843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163	99,164	53,773
存入保證金	710	2,217	2,2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83,169	266,368	277,422
合 計	<u>\$500,472</u>	<u>\$435,173</u>	<u>\$436,255</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將分別增加損失1,387仟元及1,207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將分別增加利益16仟元及12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320仟元及17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一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9月30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4%、92%及8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9.30					
應付款項	\$63,430	\$-	\$-	\$-	\$63,430
長期借款	112,621	132,339	117,834	39,463	402,257
存入保證金	710	-	-	-	71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應付款項	\$67,424	\$-	\$-	\$-	\$67,424
長期借款	63,867	108,403	69,852	38,090	280,212
存入保證金	2,217	-	-	-	2,217
103.9.30					
短期借款	\$30,037	\$-	\$-	\$-	\$30,037
應付款項	72,843	-	-	-	72,843
長期借款	55,445	119,981	72,625	44,543	292,594
存入保證金	2,217	-	-	-	2,217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及應收款)及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9,800	\$-	\$-	\$9,800
股票	23,315	-	-	23,31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24,640	\$-	\$-	\$24,640
股票	10,200	-	-	10,200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	\$74,190	\$-	\$-	\$74,1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10,300	-	-	10,3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 六、10)	\$105,477	\$-	\$-	\$105,47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無須適用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無須適用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額單位：仟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565	32.82	\$149,824
日幣	16,482	0.2719	4,48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7	32.92	11,095
日幣	21,916	0.2759	6,047
		103.12.31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23	31.60	\$51,277
日幣	26,990	0.26	7,08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2	31.70	2,924
日幣	46,066	0.27	12,281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額單位：仟元

	103.9.30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417	30.37	\$134,153
日幣	25,290	0.28	7,48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91	30.47	13,469
日幣	44,086	0.28	19,559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9,120仟元及4,535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 (9)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收入係光電資訊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買賣，故判斷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資金貸與他人者

外幣單位：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予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融資額度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撥貸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予限額	資金貸予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安可光電	銖寶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170,000	\$170,000	\$81,000	2.6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83,008	\$523,497 (註二)	\$1,046,995 (註二)

註一：資金貸予性質：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性質者填2。

註二：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元)	
安可光電(股)公司	債 券—新光鋼鐵(股)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9,800	0.04	\$9,800	
	股 票—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0	\$23,315	0.49	\$23,315	
	股 票—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	\$29,997	3.02	(註)	
	債 券—台中商業銀行98年度第一期次順位債券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	\$1,000	-	\$988	

註：因無客觀之市價資訊，故不予揭露。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安可光電(股)公司－應收租賃款	鍊德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156,949	-	\$ -	-	\$ -	\$ -
安可光電(股)公司－其他應收款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之最終控股公司	114,319	-	-	-	-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揭露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 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安可光電(股)公司	銖洋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等 製造及銷售	\$89,446	\$89,446	4,699	5.53%	\$20,944	\$(130,726)	\$(7,221)	註1
	銖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光碟片製造 及銷售	82,137	63,896	11,748	7.29%	105,477	92,210	6,121	
	銖寶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29,035	-	2,142	8.57%	29,777	117,718	1,543	註1、2
ARMOR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94,590	-	3,000	100%	91,918	(3,513)	(3,513)	註1
	安可光電(揚州)有 限公司	大陸	導電玻璃	94,590	-	-	100%	91,918	(3,513)		註1

註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未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註2：已於民國104年前三季完成現金增資。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1.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大陸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導電玻璃生產與 銷售	USD 3,000	(二)	\$ - USD -	\$ 94,590 USD 3,000	\$ -	\$ 94,590 USD 3,000	(\$3,513)	100.00%	(\$3,513) (二) 3	\$ 91,91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USD 3,000	USD 8,000	\$ 1,570,49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ARMOR)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銷)貨：無。
- (2) 財產交易：母公司處分機器設備予安可揚州，財產交易價格為109,530仟元及其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為512仟元。
-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安可光電	安可揚州	(1)	其他應收款	\$114,319	-	4%
				出售機器設備	109,530	-	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